**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兰州市总工会转发《甘肃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兰总工发【2018】61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医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坚持工会经费的正确使用方向，优化节约工会经费支出，建立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保障机制，全面推动医院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建设（以下简称文体活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文艺活动团体：**

**（一）文艺活动团体队员的选拔产生：**

医院各类文艺团体（如：合唱团、舞蹈队等）是由医院在职干部职工组成，以丰富广大职工文化生活，推进医院文化建设为宗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为主的文艺、培训、演出等活动，参与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文艺演出和比赛，培养医院文艺爱好者为目标的常态化业余兴趣团体。院工会将在各科室选拔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入选各文艺团体，队员必须本职工作积极主动、热爱文艺表演，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愿意为医院的文化建设争光添彩。

**（二）文艺活动队员考勤管理:**

1、队员考勤管理：医院下达演出任务后，演出人员由负责本次活动的责任科室抽选，制定出排练计划后，将参加人员名单和排练演出时间报送医院人事科，由医院人事科负责通知科室并进行人员协调，排练演出期间的考勤由负责本次活动的责任科室进行考勤，排练演出期间按正常工作考勤和绩效对待。

2、队员应严格遵守医院和请销假制度，排练期间如出现迟到早退、缺勤将严格按照医院考勤制度进行处理。

**二、体育活动团体：**

**（一）体育兴趣活动小组的产生：**

根据院党委广泛开展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提高工会服务水平，引导全院职工强身健体培养良好的生活情趣，大力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的工作部署。由院工会牵头，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健康工作每一天”的理念，号召全院职工积极投身全民健身体育活动（目前职工自发组织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三个兴趣活动小组），小组成员必须是本院职工，每个小组成员不低于10人，小组内自行选举队长一名，并报院工会备案。兴趣小组成员必须本职工作积极主动，热爱体育运动，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愿意为医院荣誉争光添彩。

**（二）体育兴趣活动小组成员考勤管理:**

1、考勤管理：兴趣小组日常训练由小组内自行组织考勤。在接到医院比赛任务后，参赛人员由负责本次活动的责任科室抽选，制定出训练计划后，将参加人员名单和训练时间报送医院人事科，由医院人事科负责通知科室并进行人员协调，训练期间的考勤由负责本次活动的责任科室进行考勤，期间按正常工作考勤和绩效对待。

2、队员应严格遵守医院和请销假制度，训练比赛期间如出现迟到早退、缺勤将严格按照医院考勤制度进行处理。

**三、医院文体活动的举办**

**（一）参加条件**

为了引导和推动医院文化建设和职工健身活动开展。在保障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每年列计划围绕国家法定节日择机举办如知识竞赛、演讲、征文、展览、观看电影、文艺汇演、体育运动、春秋游及趣味运动等相关活动，医院所有职工均可报名参加。

1. **活动经费支出**

参照兰州市总工会转发《甘肃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兰总工发【2018】61号）文件；

1.文体活动团体外出参演比赛补助及奖励办法：文艺、体育团体代表医院外出参加一次演出或比赛，医院按照排练、训练及演出比赛占用双休日、节假日、晚间等非工作天数补助误餐费50元/人/天，获得市级以上的奖项（一等奖奖励500元/人；二等奖奖励400元/人；三等奖奖励300元/人）。

2.举办群众性文艺、体育等相关活动期间需要外请教练、评委、裁判、主持人讲解员等工作人员的，可以发放每人每半天不超过300元的劳务费。

3.工会经费可以用于职工文体活动所需器材道具的购置、租赁、维修，，活动场地及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活动主办方需事先列计划，工会经审委员会审核后按实际需要支出。

4.演出时确需统一着装的，可为参演人员、比赛运动员购买或租用服装（含鞋帽）、舞台用品，每人每次不超过600元。

3、演出及排练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如场地、舞台、音响、饮用水、工作加餐、外出用车等事项，由活动牵头科室负责协调保障。

5.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设置奖项的比赛活动，一般设置一、二、三等奖，可发放奖品或奖金，不得设置参与奖、优秀奖、鼓励奖等。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500元，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300元。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6.由于目前医院场地条件有限，医院开展体育日常训练活动的活动场地由院工会负责联系租赁并支付场地使用费，费用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每次参与日常训练活动的职工小项目不得少于3人，大项目不得少于5人，由活动小组组长自行组织并向工会报备，院工会负责做好活动登记管理。

四、此文件作为《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一党字{2018年48号}）的修订完善，自下发之日起实施。